

关于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 A 基金份额开放 赎回期间惠鑫 B 基金份额(150161)风险提示性公告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为了保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2017 年 1 月 23 日为惠鑫 A 份额的最后一个开放赎回申请日,即在该日 15:00 前接受办理惠鑫 A 份额的赎回业务。惠鑫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做出选择赎回惠鑫 A 份额或是不选择赎回惠鑫 A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赎回的,其持有的惠鑫 A 份额将于基金份额转换日(2017 年 1 月 24 日)日终默认为转换为“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现就此次惠鑫 A 份额开放赎回期间惠鑫 B 份额的风险提示如下:

惠鑫 B 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

目前,惠鑫 A 与惠鑫 B 的份额配比为 0.038882188:1。本次惠鑫 A 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赎回结束后,惠鑫 A 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7/3 倍惠鑫 B 的份额余额。惠鑫 A 的赎回将使惠鑫 A 的规模相应变化,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将在 2017 年 1 月 26 日披露本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本次开放赎回的结果不另行公告。本公告发布之日(2017 年 1 月 19 日)上午开市起至 10:30,惠鑫 B 停牌一小时。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9 日